

#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63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责 任 表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67676768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7520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9
表四.....	13
表五.....	15
表六.....	18
表七.....	20
表八.....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附图 3：项目车间布置图.....	31
附图 4：企业雨水管网图.....	33
附图 5：企业污水管网图.....	34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35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19]75 号）.....	37
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	40
附件 3：工艺证明.....	45
附件 4：纳管证明.....	46
附件 5：2019 年 6-7 月产能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47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8
附件 7：危险废物台帐.....	51
附件 8：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凉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双凉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双凉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项目未批先建，已被罚款）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7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 2016.8.1 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p> <p>(2) 《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19]75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p>(2)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1-1。</p> <p><b>表 1-1 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1659 1375 1805">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SS</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d>20</td> <td>8.0</td> </tr> <tr> <td>排水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 (8)</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括号外为水温&gt;12℃时标准值, 括号内为水温≤12℃时标准值。</p> <p><b>2、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8.0	排水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8.0																		
排水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厂界	DB33/2046-2017

注：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COD、NH<sub>3</sub>-N、NO<sub>x</sub>。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和 VOCs。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1-4 企业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14	0.014	0.083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14	0.014	0.083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14	0.014	0.08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于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项目所在地东侧目前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新许线，路对面为台州市特佳弘鞋业有限公司、马鞍桥村居民楼；西侧隔规划防护绿地为城西大道；北侧隔小路为规划工业用地，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经度 121.33°、纬度 28.43°）。本次技改项目内设生产大楼一幢，大楼分南北两部分。北面部分 6 层（1F 为仓库，2F 部分为下料、削边车间，3F 为鞋帮发放车间、验鞋、敲鞋眼及画线车间、针车车间，4F 为罗拉车车间，5F 注塑车间，6F 为冷粘车间）；南面部分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下 1F 设消防装备，地上：1F 设大厅、2~3F 为办公室，4F 为开发室，5F 为样品室，6F 活动室；7~11F 均为办公用房），4F 环评规划为闲置，实际为将 4F 空间利用起来，3F 的部分罗拉车被转移至 4F，其他布局与环评规划位置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项目车间布置详见附图 3。

环评提出本项目冷粘成型车间、注塑车间均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冷粘成型、注塑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居民楼，距离项目冷粘成型车间约 50.48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企业员工 186 人，生产实行双班制，年生产 330 天，不提供食宿；

产品规模：年产 250 万双凉鞋。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2	下料机	10	12	较环评增加 2 台
3	铆钉机	15	2	较环评减少 13 台
4	冲洞摆臂	10	5	较环评减少 5 台
5	圆刀削皮机	10	8	较环评减少 2 台
6	罗拉车	100	95	较环评减少 5 台
7	包边机	20	8	较环评减少 12 台
8	修边机	10	8	较环评减少 2 台
9	双针车	50	43	较环评减少 7 台
10	打包机	13	7	较环评减少 6 台
11	擦色机	15	3	较环评减少 12 台
12	拷边机	10	2	较环评减少 8 台
13	压底机	10	4	较环评减少 6 台
14	削边机	10	3	较环评减少 7 台
15	圆盘注塑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电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电脑车	0	12	较环评增加 12 台

由上述内容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的 2 套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2 台圆盘注塑机、2 台电烘箱与环评一致，下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电脑车较环评增加 12 台，铆钉机较环评减少 13 台、冲洞摆臂较环评减少 5 台、圆刀削皮机较环评减少 2 台、罗拉车较环评减少 5 台、包边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修边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双针车较环评减少 7 台、打包机较环评减少 6 台、擦色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拷边机较环评减少 8 台、压底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削边机较环评减少 7 台，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变动的的原因是新增的电脑车拥有更高的工作效率，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好，取代了部分罗拉车、双针车等，因实际控制产能的设备冷粘流水线与圆盘注塑机与环评一致，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的增减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消耗量	6-7 月实际 消耗量	预计达产 消耗量	备注
----	-----	--------	----------------	-------------	----



1	PE*	800t/a	135t	810t/a	/	
2	鞋底（外购）	150 万双/a	25t	150t/a	/	
3	鞋面革	85t/a (22 万 m <sup>2</sup> /a)	15t	90t/a	/	
4	无纺布	55t/a (15 万 m <sup>2</sup> /a)	10t	60t/a	/	
5	热熔胶	6.8t/a	1t	6t/a	/	
6	网布	14t/a (4.5 万 m <sup>2</sup> /a)	2.2t	13.2t/a	/	
7	胶粘剂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6.7t/a	1t	6t/a	/
		水性 PU 处理剂	0.28t/a	0.04t	0.24t/a	/
8	白乳胶	0.28t/a	0.04t	0.24t/a	/	
9	鞋盒	250 万个/a	41 万个	246 万个/a	/	
10	外箱	40 万个/a	6 万个	36 万个/a	/	
11	水	3300t/a	511t	3066t/a	/	
12	电	30 万度/a	5 万度	30 万度/a	/	

\*注：本项目所用 PE 均为颗粒状、新料。

企业目前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年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 186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工作天数 33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3069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09t/a。因此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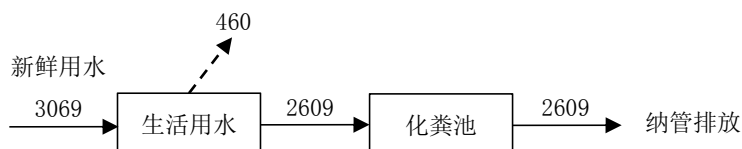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次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总量为 2609 吨/年，符合总量排放的要求（环评报告水量为 2805 吨/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双凉鞋，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根据调查，项目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 1、注塑凉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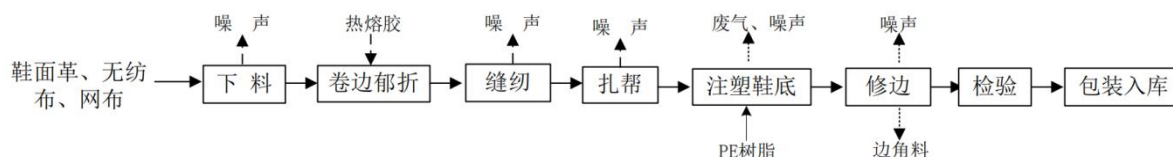


图 2-2 PE 注塑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鞋面料（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等）先经下料机下料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后，再将几层鞋面料和热熔胶一起叠合，用工业缝纫机等进行拷边、缝纫；完成后放在鞋楦上进行扎前帮、手工拉中帮、再经机器扎后帮，再将扎帮后的鞋面料连同鞋楦一起放到注塑机的固定位置上进行注鞋底，注完鞋底后再进行修边，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冷粘凉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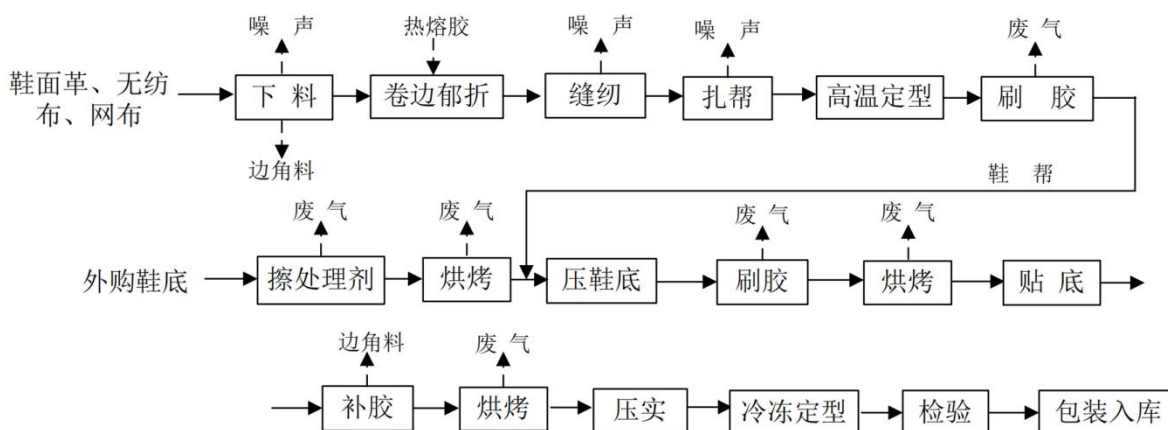


图 2-3 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冷粘线生产主要分成鞋帮制作和胶粘成型两个部分：①鞋帮制作。外购的鞋面料（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等）先经下料机下料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后，再将几层鞋面料和热熔胶一起叠合，用工业缝纫机等进行拷边、缝纫；完成后放在鞋楦上进行扎前帮、手工拉中帮、再经机器扎后帮；然后插入鞋楦，送入定型机进行定型，利用定型机（电加热）产生的 90~100℃ 的高温瞬间将鞋帮定型（鞋面采用皮革、无纺布、网布，定型过程无废气产生）。②胶粘成型。根据外购成品鞋底的材质情况，将鞋底涂上处理剂、鞋帮涂上胶水或在鞋底、鞋帮上刷白乳胶，再将鞋底和鞋帮于复底压机中进行压合，然后再经过二次刷胶、烘烤、补胶、压实、定型等工序得到产品粗品；上述一系列工段均在成套冷粘成型流水线中完成。

产污说明：注塑凉鞋工艺有废气和固废产生，冷粘凉鞋工艺有废气和固废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1、企业实际将 3F 的部分罗拉车被转移至 4F 闲置车间，其他布局与环评规划位置基本一致。2、实际安装的 2 套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2 台圆盘注塑机、2 台电烘箱与环评一致，下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电脑车较环评增加 12 台，铆钉机较环评减少 13 台、冲洞摆臂较环评减少 5 台、圆刀削皮机较环评减少 2 台、罗拉车较环评减少 5 台、包边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修边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双针车较环评减少 7 台、打包机较环评减少 6 台、擦色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拷边机较环评减少 8 台、压底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削边机较环评减少 7 台，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变动的原因是新增的电脑车拥有更高的工作效率，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好，取代了部分罗拉车、双针车等，因实际控制产能的设备冷粘流水线与圆盘注塑机与环评一致，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的增减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本报告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循环冷却水主要用在注塑机夹套冷却制品用，年耗水量约 150 吨，只须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 PE 注塑废气、冷粘线处理剂废气、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主要产生于刷胶和烘干的工序）。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粘剂废气	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企业目前设有 2 台圆盘注塑机、2 条冷粘流水线，注塑废气和冷粘线处理剂废气、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	2	冷粘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
2	下料机	12	2F 车间	连续	
3	铆钉机	2	2F 车间	连续	
4	冲洞摆臂下料机	5	2F 车间	连续	
5	圆刀削皮机	8	2F 车间	连续	

6	罗拉车	95	3F 车间	连续	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7	包边机	8	3F 车间	连续	
8	修边机	8	3F 车间	连续	
9	双针车	43	3F 车间	连续	
10	打包机	7	6F 冷粘车间	连续	
11	擦色机	3	6F 冷粘车间	连续	
12	拷边机	2	3F 车间	连续	
13	压底机	4	6F 冷粘车间	连续	
14	削边机	3	2F 车间	连续	
15	圆盘注塑机	2	5F 车间	连续	

#### 4、固废

本项目此次验收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一般固废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废物		
5	下料边角料	下料	/	一般固废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6	塑料边角料	修边	/	一般固废		

####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验收阶段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25
2	废水处理	1
3	噪声防治	2
4	固废处置	2

合计

30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成型工序中涂胶和烘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废气、刷胶和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管通至楼顶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下料	边角料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修边	塑料边角料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按规范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企业已建设了一个 L6m×W2m×H2.8m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单间密闭，产生的危废已分质分类储存，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表 3-7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温）[2019]75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建筑面积 15340.5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双注塑凉鞋和 150 万双粘胶凉鞋，采用水性胶粘剂和处理剂。主要设备包括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 2 条、下料机 20 台、铆钉机 15 台、圆刀削皮机 10 台、罗拉车 100 台、包边机 20 台、修边机 10 台、双针机 50 台、打包机 13 台、擦边机 15 台、拷边机 10 台、压底机 10 台、削边机 10 台、圆盘注塑机 2 台及电烘箱 2 台等。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建筑面积 15340.53 平方米。购置 2 条冷粘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2 台圆盘注塑机等，采用水性胶粘剂和处理剂，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注塑凉鞋和 150 万双粘胶凉鞋的生产能力。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14t/a，	<b>已落实。</b>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

控制	NH <sub>3</sub> -N0.014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83t/a。	学需氧量 0.13t/a、氨氮 0.013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71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 <sub>Cr</sub> 0.14t/a, NH <sub>3</sub> -N0.014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83t/a)。
废水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b>已落实。</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 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废气防治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应限值。	<b>已落实。</b> 本次技改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 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并且在生产过程关闭窗户; 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 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 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企业已建设了一个 L6m×W2m×H2.8m 的危废仓库, 已做好单间密闭, 产生的危废已分质分类储存, 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塑料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b>已落实。</b>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居民楼, 距离本厂界 30.24 米, 企业在冷粘成型车间、注塑车间用实墙隔开, 实际距离冷粘成型车间、注塑车间 50.48m,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b>已落实。</b>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a、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05t/a，COD<sub>Cr</sub>产生量为 1.40t/a，BOD<sub>5</sub>为 0.56t/a，氨氮 0.07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4t/a，BOD<sub>5</sub>为 0.028t/a，氨氮 0.014t/a，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较简单，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b、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粘成型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主要产生于刷胶和烘烤的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注塑废气集气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冷粘成型车间、注塑车间均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冷粘成型、注塑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马鞍桥村居民楼，距离项目冷粘成型车间约 50.48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c、固废影响结论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下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均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d、噪声影响结论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项目生产时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水、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



放且排放量较小，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19]75 号文《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动植物油	
噪声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动植物油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风量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DX0812039741-001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李喆委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KD07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徐禹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3	周佳	废水检测	KD00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7	魏贞贞	废水检测	KD016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	金文青	废水检测	KD01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丁晨晖	废气检测	KD057	2017 年 7 月 2 日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6	2	4	6.1	250	1.6	≤10	符合要求
						242			
						23	4.2		符合要求
						25			

						266	1.5		符合要求
						258			
						25	2.0		符合要求
						26			
2	氨氮	66	2	2	3.0	12.6	2.1	≤10	符合要求
						13.2			
						11.6	1.7		
						12.0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6	2	2	158	163±6	-3.1	≅±3.7	符合要求
					157		-3.7		
					33.8	33.0±2.5	2.4	≅±7.6	
					33.3		0.9		
2	氨氮	66	2	1	1.12	1.10±0.0	1.8	≅±4.5	符合要求
					1.08	5	-1.8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07.12	93.8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07.13	93.8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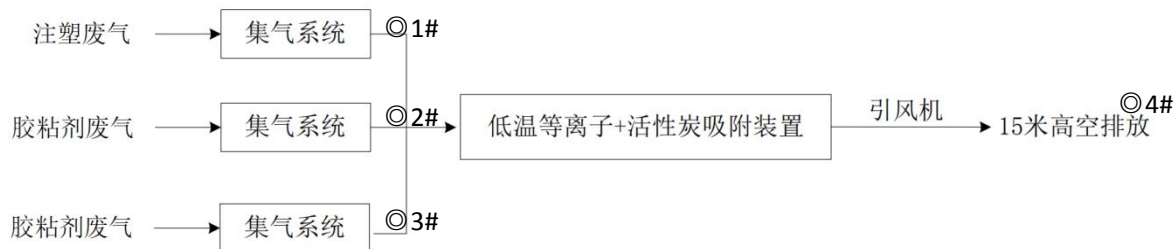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敏感点（马鞍桥村）		/

### 4、固废

调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相应的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两天企业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3 日	
				实际产量 (万双)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双)	生产负荷 (%)
注塑凉鞋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0.3 万双	0.31	103.3	0.33	110.0
粘胶凉鞋	150 万双/年	150 万双/年	0.45 万双	0.49	108.9	0.50	111.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3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19.07.12	1	6.98	64	246	12.9	1.35	2.55
		2	6.87	67	270	11.8	1.45	3.00
		3	6.92	70	258	13.1	1.50	2.87
		4	6.95	66	230	12.0	1.62	2.71
	均值		/	67	251	12.5	1.48	2.78
	2019.07.13	1	6.84	78	262	11.8	1.15	2.38
2		6.90	65	234	13.0	1.08	2.58	

		3	6.96	73	278	12.5	1.29	2.43
		4	6.89	73	274	12.2	1.25	2.62
	均值		/	72	262	12.4	1.19	2.5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12	2019.07.13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87~6.98	6.84~6.96	6~9	达标
	悬浮物	70	7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0	278	500	达标
	氨氮	13.1	13.0	35	达标
	石油类	1.62	1.29	20	达标
	总磷	3.00	2.62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84~6.98, 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悬浮物 78mg/L、化学需氧量 278mg/L、氨氮 13.1mg/L、石油类 1.62mg/L、总磷 3.00mg/L。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4 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2 日						
项目		注塑废气进口	胶粘剂废气进口 1	胶粘剂废气进口 2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0.126	0.283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588	10875	10786	151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	13.5	20.6	8.90	4.40
		2	60.2	16.1	7.64	5.28
		3	33.3	40.1	10.6	7.15
		4	40.1	25.0	7.32	4.84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6.78	25.45	8.62	5.42
	排放速率 (kg/h)		0.058	0.277	0.093	0.082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项目		注塑废气进口	胶粘剂废气进口 1	胶粘剂废气进口 2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0.126	0.283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576	10598	10671	1507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	46.7	27.0	7.29	3.44
		2	36.9	24.3	5.49	5.37
		3	40.1	20.9	6.51	4.50
		4	46.6	26.2	6.74	3.82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42.58	24.6	6.51	4.28
排放速率 (kg/h)	0.067	0.261	0.069	0.06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1	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5	40	达标	0.10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注塑、刷胶和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年07月12日	2019年07月13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8.0℃	27.0℃
风向、风速	南 3.0m/s	南 2.5m/s
平均气压	100.5Kpa	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19.07.12	厂界南 (上风向)	1	0.89
		2	0.70
		3	0.81
		4	0.69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68
		2	0.66
		3	0.54
		4	0.67
	厂界北 (下风向)	1	0.53
		2	0.68
		3	0.58
		4	0.59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0.70
		2	0.75
		3	0.69
		4	0.57
马鞍桥村 (敏感点)	1	0.57	
	2	0.57	
	3	0.65	
	4	0.68	

2019.07.13	厂界南 (上风向)	1	0.78
		2	0.60
		3	0.58
		4	0.57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50
		2	0.31
		3	0.42
		4	0.35
	厂界北 (下风向)	1	0.35
		2	0.33
		3	0.39
		4	0.3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0.26
		2	0.41
		3	0.34
		4	0.39
马鞍桥村 (敏感点)	1	0.28	
	2	0.30	
	3	0.38	
	4	0.22	
排放限值		2.0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无组织监控浓度。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07.12	1#厂界东	见附图	10:30	58
	2#厂界南		10:33	59
	3#厂界西		10:37	59
	4#厂界北		10:40	58
2019.07.13	1#厂界东		10:45	57
	2#厂界南		10:48	59
	3#厂界西		10:52	59
	4#厂界北		10:57	58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6月~7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33	5.5	3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一般固废	0.5	0.08	0.48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危险废物	0.4	0.04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废物	1.22	/	1.22		
5	下料边角料	下料	/	一般固废	15.4	2.55	15.3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6	塑料边角料	修边	/	一般固废	15	2.5	15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注：\*实际产生量取 2019 年 6 月~7 月危险废物台账，详见附件。建设单位 2019 年 6-7 月期间共生产凉鞋 42 万双。废包装桶因所生产的凉鞋需胶粘剂消耗量较少，6-7 月期间实际产生量为 0.04t，预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 0.24t；废活性炭因废气处置设施安装运行时间较短，未达到 3 个月的活性炭更换周期，6-7 月期间实际产生量为 0，预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22t。

## ②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企业北幢生产楼 1 层西北角建有一座约 33.3m<sup>3</sup> (L3.7m×W3m×H3m) 的一般固废堆场，有防雨防晒措施；北幢生产楼 1 层西边建有 1 间约 33.6m<sup>3</sup> (L6m×W2m×H2.8m) 的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已分质分类储存于不锈钢托盘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北幢生产楼 1 层西边	12m <sup>2</sup>	桶装	0.2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5t	1 年

由表 7-9~表 7-10 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2609t/a;外排量按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计算,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 5mg/L。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2805	0.14	0.014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609	0.13	0.013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总出口废气	15103N.d.m <sup>3</sup> /h	0.074kg/h
合计 (t/a)	/	0.071

备注:因该行业是在存在淡旺季之分,因此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160 天计,日工作时间以 6 小时计。

####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进口	胶粘剂废气进口 1	胶粘剂废气进口 2	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64	0.269	0.081	0.074	82.1

由上表 7-14 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达 82.1%。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 胶粘剂废气、注塑废气集气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无组织: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该公司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由相关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 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13t/a、氨氮 0.013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71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14t/a、氨氮 0.014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83t/a）。

####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2.1%。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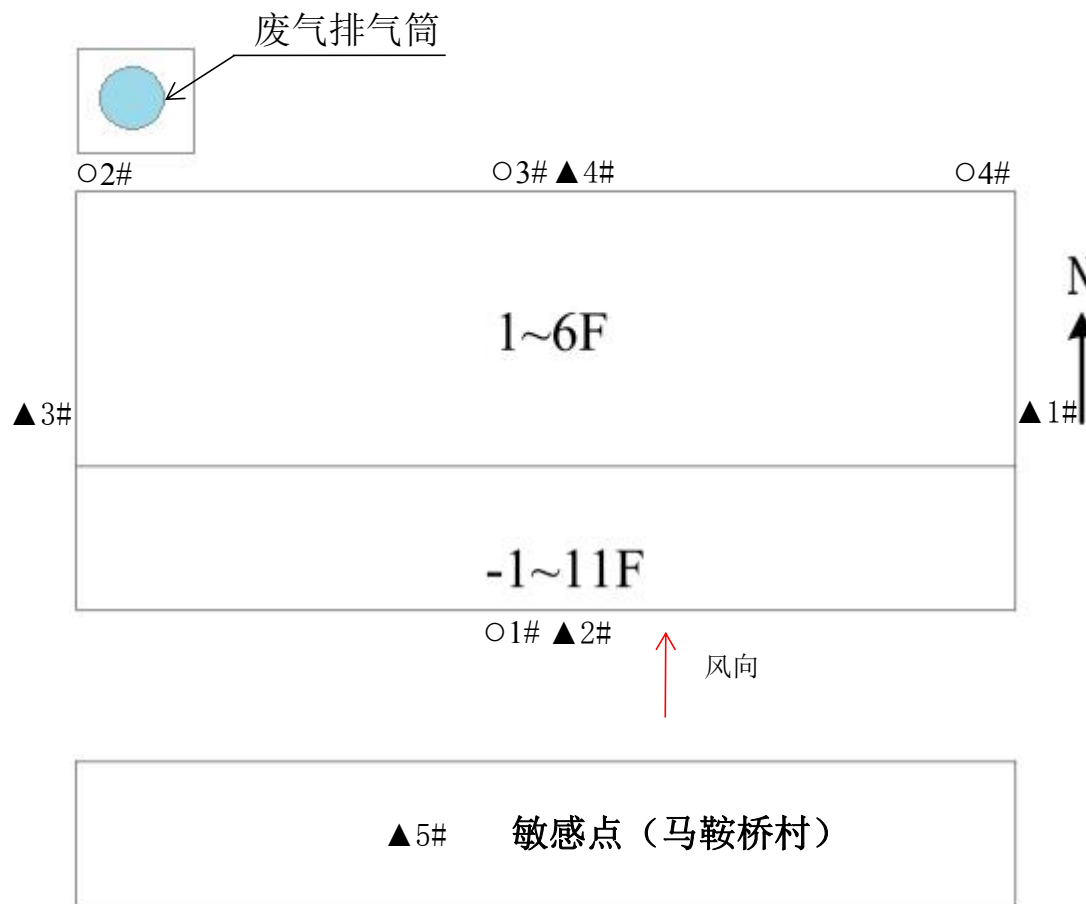
- （1）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标记标识。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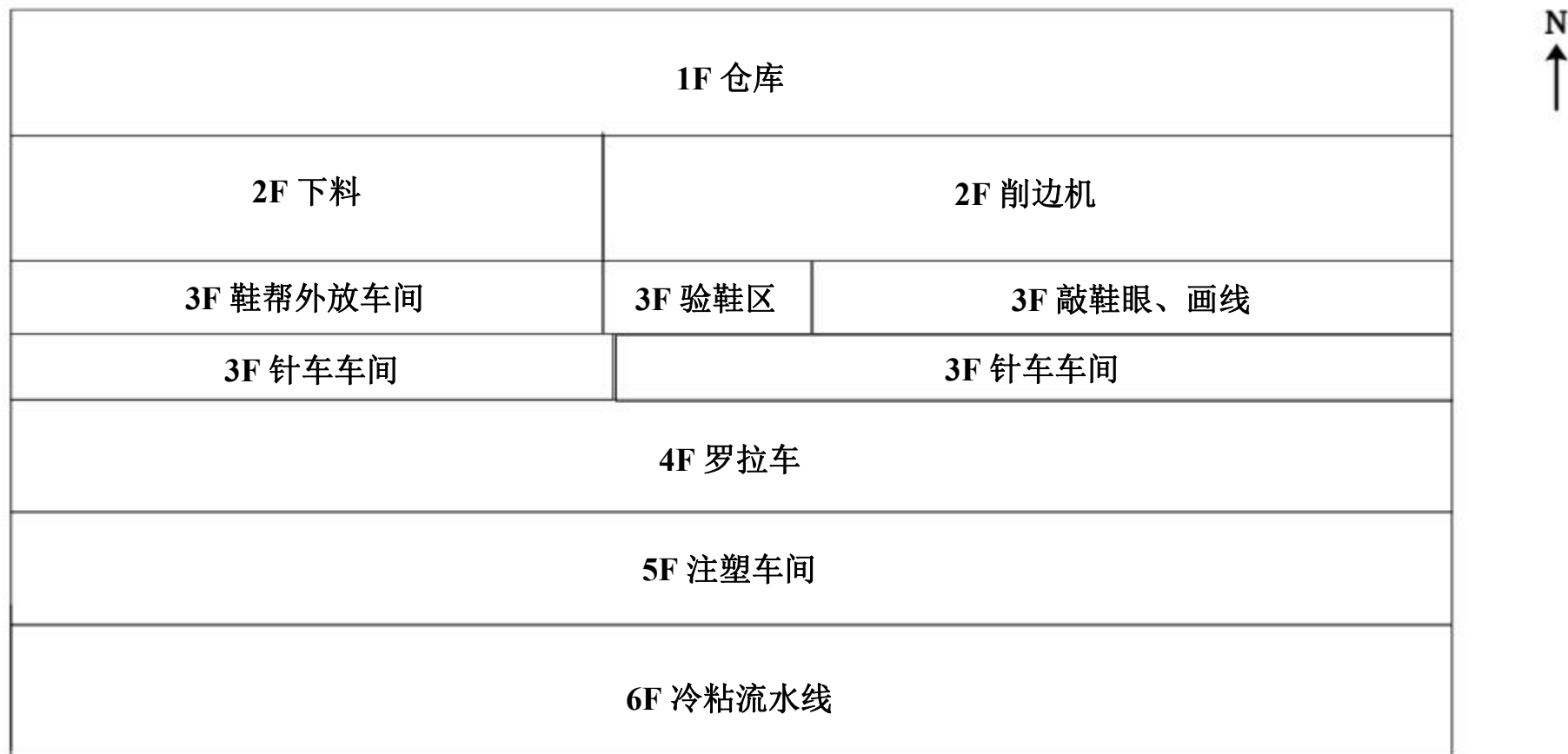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3：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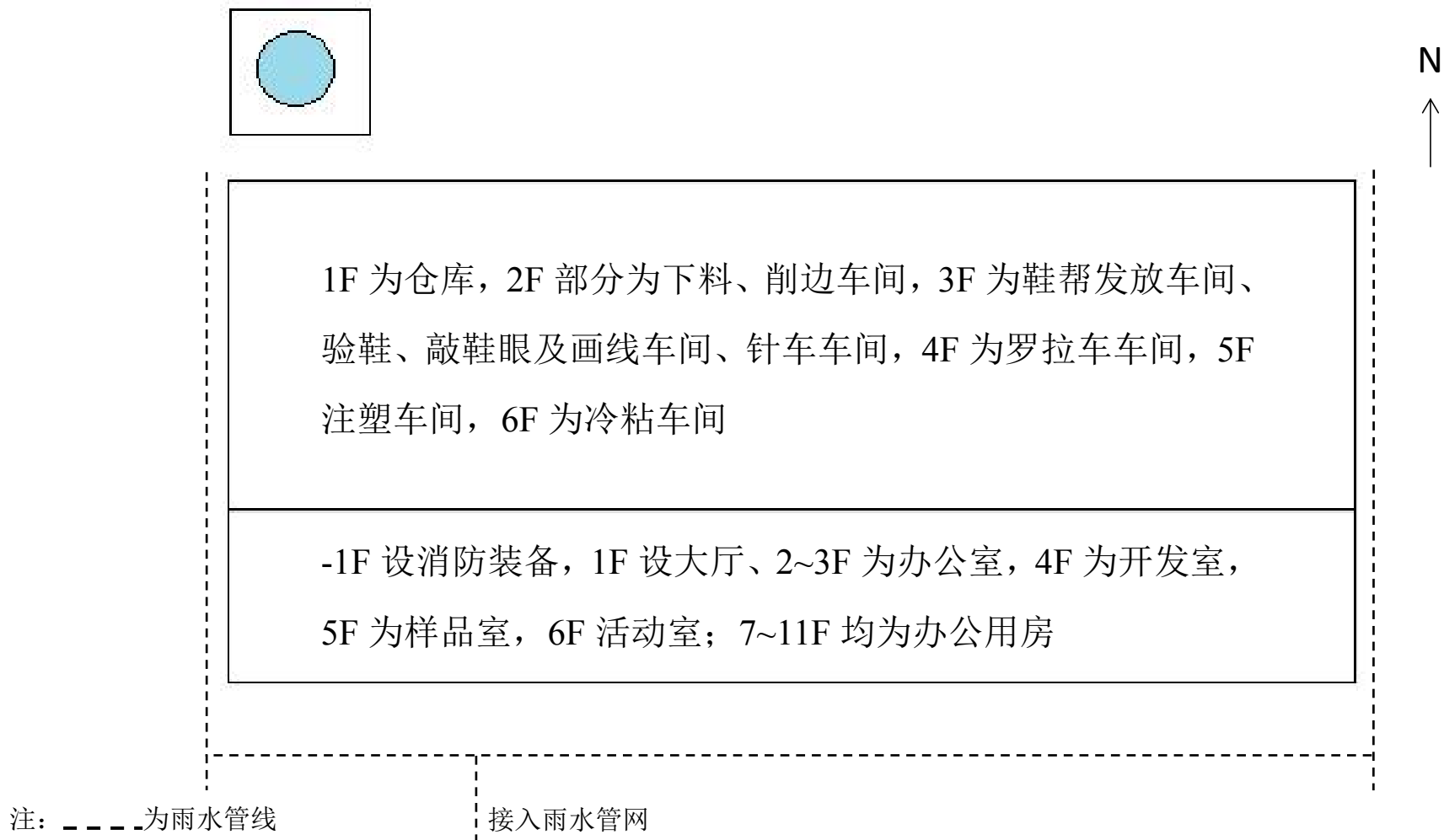
北幢生产楼平面布置图

-1F 消防设备放置处	
1F 大厅	
2F 办公室	
3F 办公室	
4F 开发室	
	5F 样品室
	6F 样品室
7F-11F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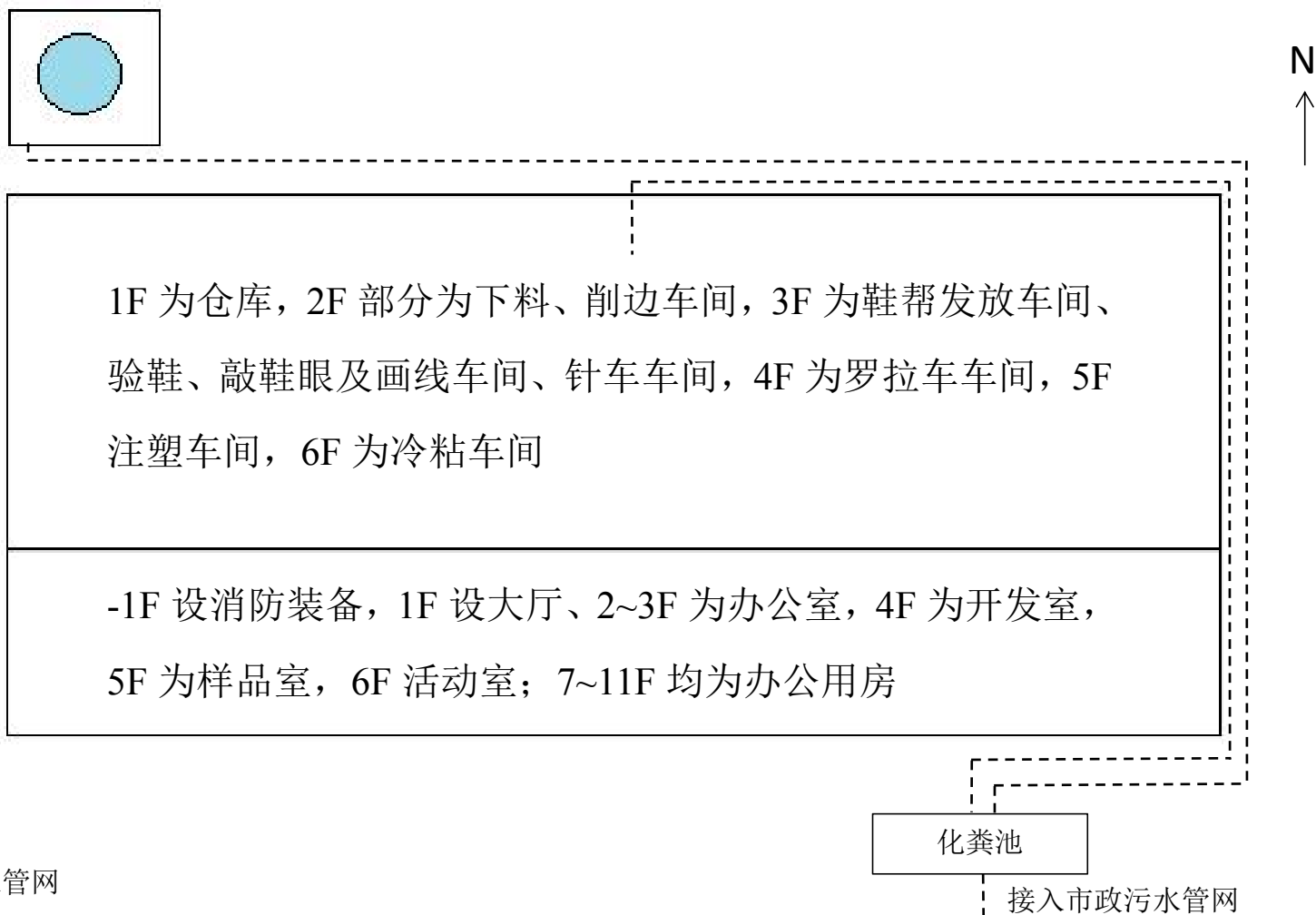


南幢办公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企业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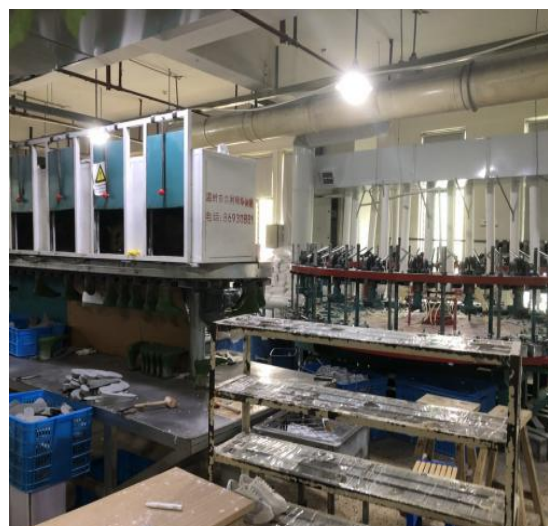


附图 5：企业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p>厂区大门</p>	<p>削边机</p>
	
<p>下料机</p>	<p>冲洞摆臂</p>
	
<p>罗拉车、包边机、修边机、双针车、拷边机</p>	<p>电脑车</p>



圆盘注塑机



冷粘流水线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堆场

##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19]75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19]75 号

### 关于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建筑面积 15340.5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双注塑凉鞋和 150 万双粘胶凉鞋，采用水性胶粘剂和处理剂。主要设备包括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 2 条、下



料机 20 台、铆钉机 15 台、圆刀削皮机 10 台、罗拉车 100 台、包边机 20 台、修边机 10 台、双针机 50 台、打包机 13 台、擦边机 15 台、拷边机 10 台、压底机 10 台、削边机 10 台、圆盘注塑机 2 台及电烘箱 2 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 0.14t/a， $\text{NH}_3\text{-N}$ 0.014t/a；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text{s}$ 0.083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横峰街道办事处。

## 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温 岭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温环罚字【2017】第 121 号

当事人：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秀玉，住所为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2554830322。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涉嫌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于当日经批准立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调查终结。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以下事实：

当事人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于 1995 年 12 月份开始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从事成品鞋生产。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王秀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该证据系 2017 年 9 月 6 日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沈同虎向本局调查人员提供，证实了当事人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鞋制造、销售，住所为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法定代表人为王秀玉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该证据系 2017 年 9 月 6 日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沈同虎向本局调查人员提供，证实了沈同虎是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的事实。

证据三，《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察笔录》和《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察地平面图》各 1 份。该证据系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局环境监察大队大溪中队调查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制作，证实了当事人从事的是成品鞋生产，2017 年 9 月 6 日检查时，生产场所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该生产场所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和现场生产情况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照片 18 张。该证据系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局环境监察大队大溪中队调查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所拍摄，证实了当事人从事成品鞋生产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和现场生产情况的事实，并与证据三相互印证。

证据五，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该证据系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沈同虎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本局环境监察大队大溪中队接受调查时所制作，主要证实了当事人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于 1995 年 12 月份开始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从事成品鞋生产，以及该生产场所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的事实，并与证据三、证据四相互印证。

2017 年 9 月 1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不要求听证，也不陈述、申辩，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以上事实，有本局 2017 年 9 月 10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温环罚听告字[2017]15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从事成品鞋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属于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结合台州市环境行政处罚量罚标准，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罚款柒万柒仟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 2 号，帐户：温岭市财政局，帐号：1207041109064036665-3501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政府或者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温岭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本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法条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从事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证 明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温环罚字 [2017] 第 121 号）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已执行完毕。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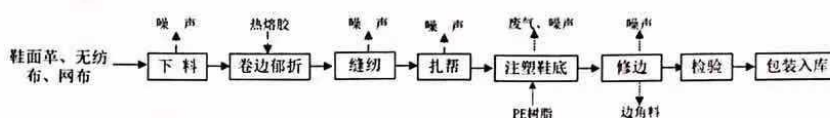


### 附件 3：工艺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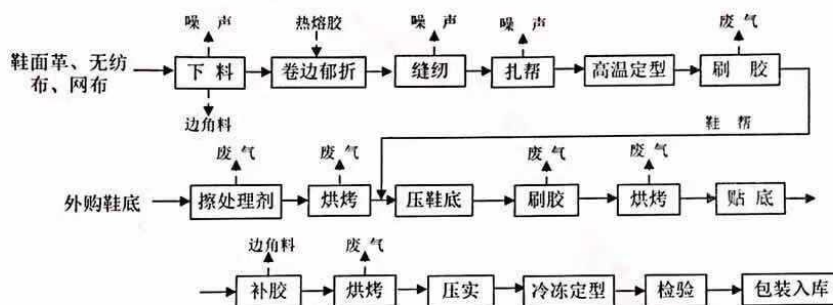
##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工艺证明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本次验收阶段具体工艺如下：

#### 1、注塑凉鞋工艺流程图



#### 2、冷粘凉鞋工艺流程图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 附件 4：纳管证明

# 证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兹有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横峰街道马鞍桥村山前施峰桥路 126 号，我公司污水已按有关要求做好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8 月 6 日

横峰街道办事处

## 附件 5：2019 年 6-7 月产能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2019 年 6-7 月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 一、企业 2019 年 6-7 月产品产量

月份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2019.06	注塑凉鞋	万双	7
	粘胶凉鞋	万双	15
2019.07	注塑凉鞋	万双	7
	粘胶凉鞋	万双	13

## 二、2019年6-7月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6-7 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吨	135	/
2	鞋底（外购）	吨	25	/
3	鞋面革	吨	15	/
4	无纺布	吨	10	/
5	热熔胶	吨	1	/
6	网布	吨	2.2	/
7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吨	1	/
	水性 PU 处理剂	吨	0.04	/
8	白乳胶	吨	0.04	/
9	鞋盒	万个	41	/
10	外箱	万个	6	/
11	水	吨	511	/
12	电	万度	5	/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323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2	3235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23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3306

代表（签字）：

电话：1304276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

为做好垃圾的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生产所产生的边角料与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并统一合理进行处置。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垃圾清运事项,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 1、若甲方的垃圾数量较多时,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清运。
- 2、清运装车时要对环卫人员进行配合,门卫人员要对环卫人员及环卫车辆进出提供方便。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要每天安排车辆进行清运。
- 2、乙方按环卫行业对垃圾清运进行规范,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
- 3、乙方在处理甲方垃圾过程中的不当行为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协商执行。
- 4、车辆和环卫清扫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及安排。
- 5、乙方所清运的垃圾出厂后由乙方自行安排统一处理,甲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收费标准与收费办法

- 1、收费标准:按年计算,每年固定清运费为 22000 元/年
- 2、收费办法:每年一次性缴纳清运费至马鞍桥村村委会。

### 四、补充条款:

- 1、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 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4 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 附件 7：危险废物台帐

编号：废活性炭 - 2019 - 0630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奇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 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6月30日	0					0		张林
本页合计								



编号：废包装桶 - 2019 - 0630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德五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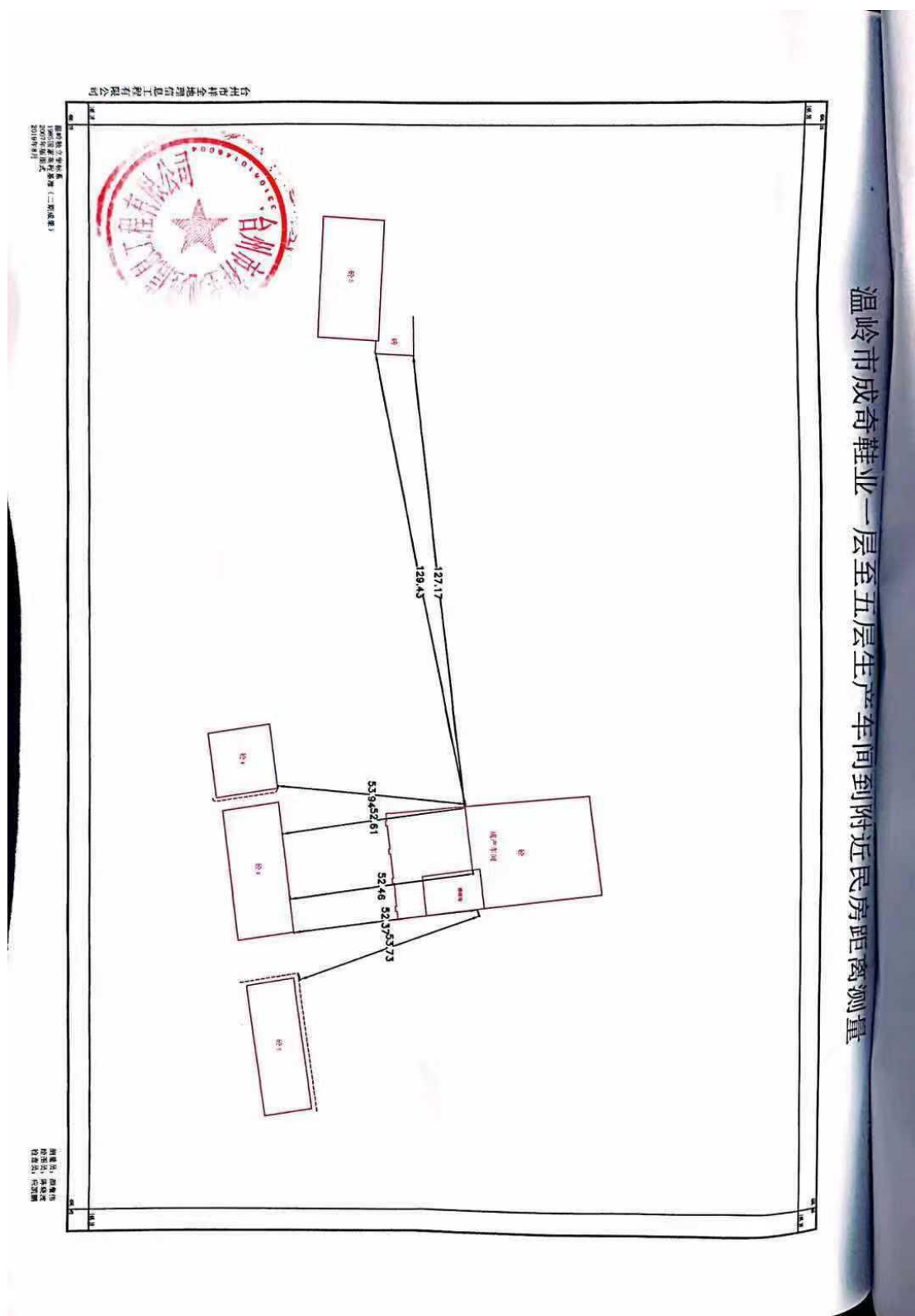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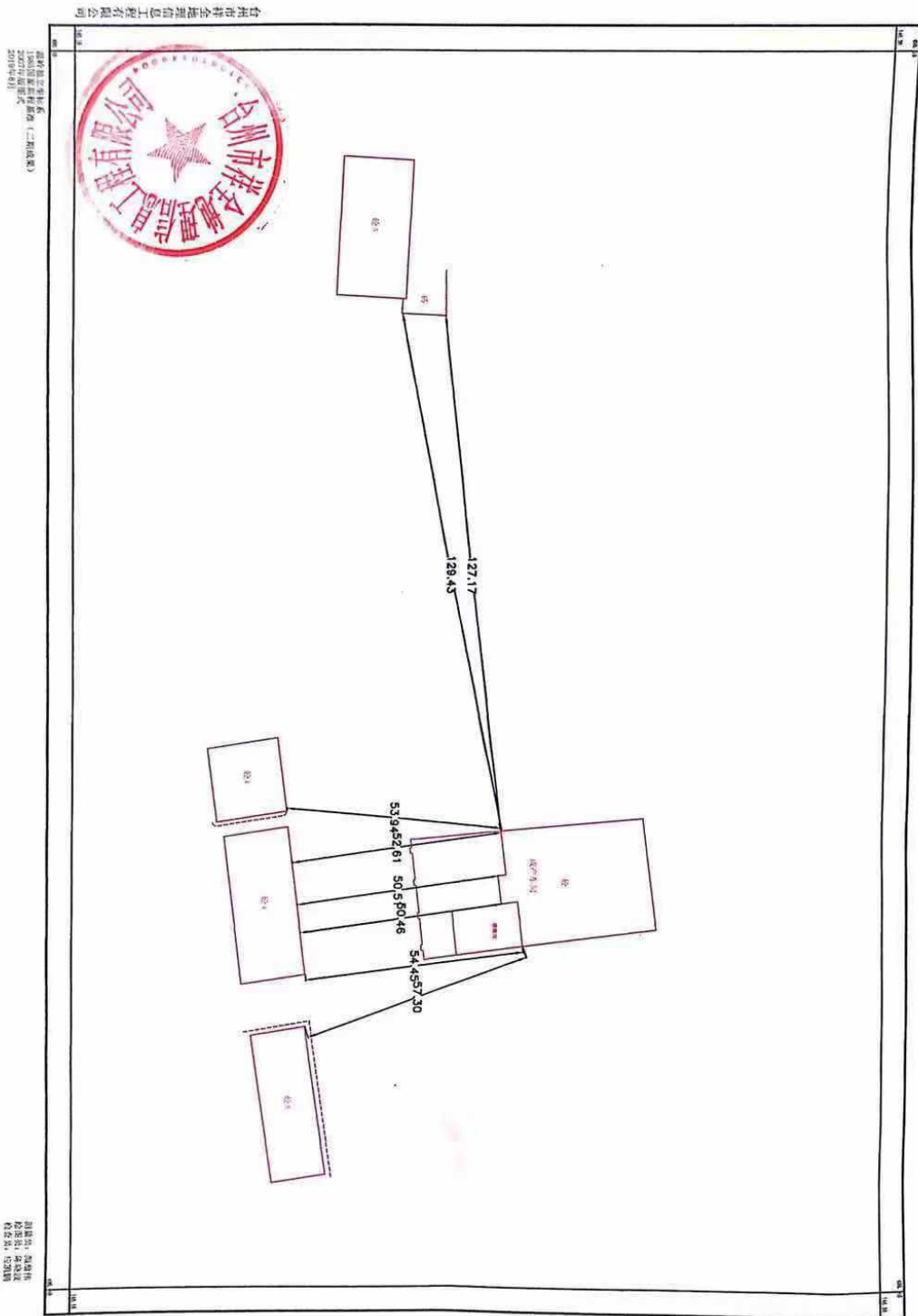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6月30日	31kg					31kg		王成奇
7月29日	9kg					40kg		王成奇
本页合计								

### 附件 8：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温岭市成奇鞋业生产车间六层到附近民房距离测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1-19-03-017060-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			
	行业类别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3°, N28.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双凉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双凉鞋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6.7%、11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7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2554830322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09	2805							
	化学需氧量							0.13	0.14							
	氨氮							0.013	0.014							
	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0.071	0.083							
	一般固废					63.78	63.78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4	0.24	0							
废活性炭					1.22	1.22	0									
合计					1.46	1.4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